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3-00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王竹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2012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建议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监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杨伟程先生、王德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附：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3 月 25 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杨伟程：男，1946年11月出生，专科，党员，一级律师，现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律师协会会长、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1968年5月至1973年4月任青岛市第六针织厂宣传干事，1973年4月至1981年3月任青岛嘉峪关路小学教师；1981年3月至1985年1月任青岛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1985年1月至1991年8月任青岛市律师事务所主任，1991年8月至1994年2月任青岛市司法局副局长、青岛市律师事务所主任，1994年2月至今为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王德勋，男，1971年12月出生，本科，会计师。2003年至今就职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兼任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